

# 樹德家商整潔競賽及維護辦法

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樹德家商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強化個人與環境衛生之關係，使同學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以促進身體健康。
- (二)培養同學愛校護校之優良品德，重視公共設施之維護與使用。
- (三)加強垃圾分類之習慣，灌輸環保新觀念，使同學瞭解生活品質之重要性。
- (四)貫徹及執行個人違規之處罰，以收實效。

## 二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每班基本分八十分，依打掃優劣加減分。
- (二)每週以五天競賽，如因公或實習，評分少於四天，該週成績不列入競賽，學期總成績核算時，以實際參與競賽週次為主。
- (三)競賽採等級方法實施，每週平均八十三分以上列優等，七十九(含)至八十三(含)分列甲等，七十九分以下列乙等。
- (四)各班累計三週列乙等，愛校服務一次，五週列乙等，愛校服務二次，依次類推，學校結束總成績最後一名成績列乙等，愛校服務整理環境。(實施日期：寒暑假期間或假日，無故不到同學依校規處理，導師隨班督導)
- (五)各區學期結束時，如累計優等(三週記嘉獎一次，五週記嘉獎二次，八週記小功一次，十週以上記小功二次，十二週以上記大功一次，衛生股長酌予另行獎勵)。
- (六)上、下學期整潔競賽結束時，以實際參與競賽週次平均，依名次錄取優良班級，頒發獎狀、獎金鼓勵。獎勵名額：以總平均依名次排列，甲區五名、乙區五名、家商區五名、觀光區三名。(視各區班級數適時調整)
- (七)每學期競賽成績優勝班級之導師給予獎勵，並會知人事列入年度考核。
- (八)各區學期結束時，累計優等達三次以上給予獎勵，與名次之獎勵不得重複。

## 三、評分人員及辦法規定：

- (一)值週老師每天加減分不得超過三分。
- (二)區隊長分教室、公共區域二部份，每部份每天每時段加減分不得超過三分。
- (三)其他部份衛生組長、衛生組幹事老師，每日每時段加減分不得超過三分。
- (四)特別教室管理老師，針對特別教室管理辦法，可對上課及打掃班級每日每時段加減分不得超過三分。

## 四、評分時間、區域人員

### (一)評分：

1. 早上七：三〇分後(教室部份評分：走廊垃圾、污跡、大垃圾桶、地上積水清除、公共區域部份、各廁所評洗手台、地面垃圾、糞坑清洗、樓梯評垃圾、污跡、平面部份評垃圾、污跡、特別教室評垃圾及桌面地板維護。
2. 中午12:30(與早上相同)。
3. 下午四點十分以後，全面清掃總評(含教室、公共區域)。

### (二)衛生股長方面：

1. 每天早上7：30分前，中午12：40前完成教室及公共區域之維護；下午全面打掃。
2. 每節下課時各班排表輪值維護公共區域及教室內外走廊之整潔。
3. 執行同學違規之登記。

### (三)衛生糾察方面：

1. 落實衛生糾察工作。
2. 增加服勤之次數。
3. 執行同學違規之登記。

### (四)衛生幹部方面：

1. 加強督導衛生股長、糾察執行工作。
2. 確實執行班級對校園環境之維護及打掃工作與評分。
3. 執行同學違規之登記。

#### 五、違規事項規定：

##### (一)班級方面：

1. 衛生集合事項每週四下午四：〇〇以前張貼好，違者扣一分。
2. 教室內抽屜、鞋櫃不留物品除導師拖鞋外，其班上同學備鞋袋掛在教室內桌子左側，違者扣一分(以免影響補校同學放置物品，補校沒有使用教室可放置，但需排放整齊，違者扣分)。
3. 教室、公共區域的黑板、板擦機，不得用濕布擦洗，違者扣一分。
4. 上課使用特別教室，下課前必需做好維護，違者扣三分。
5. 衛生股長每週固定時間集合未到扣二分、遲到扣一分；臨時集合不到或遲到口頭警告，屢犯比照扣分(以免影響學校規定事項，無法貫徹規定)。
6. 提領清掃用具，不得拖在地上行走，歸還時清洗乾淨，違者扣一分。
7. 提垃圾時，禁止走綠地，餒水滴落未處理、垃圾未分類或將整包垃圾報丟入大垃圾桶，違者扣三分(以免破壞學校環境)。
8. 倒垃圾時必須依規定時間登記(中午12：10~12：40，下午4：00~4：30)如有特殊情況未登記者，可到衛生組報備，違者扣二分。
9. 負責公共區域打掃班級，打掃離開前應將門窗關緊，違者扣一分。
10. 各班教室部份
  - (1)進修部不上課教室。
  - (2)假日進修部不上課時。
  - (3)颱風來時，未關緊門窗，扣一分。

##### (二)個人方面：

1. 隨意亂丟垃圾及飲料罐者。
2. 吃口香糖、檳榔者。
3. 抽煙(依校規記大過乙次)。
4. 穿拖鞋到處走動、穿皮鞋進入教室者。
5. 邊走邊吃，翻倒飲食不清理者。
6. 公共區域進食者(含操場跑道及球場、圖書館前、活動中心上面、實習處前)。
7. 校園內禁止攜帶使用保麗龍等製品。

##### (三)園藝部份

1. 未澆水扣二分，經扣分仍未改進者扣三分，第三次仍未改進者全班愛校服務。
2. 花盆內有雜草、垃圾、水盤內積水扣二分。
3. 星期假日前未澆花或澆水不足，加倍扣分；各班對美化綠化表現特優者加二分。

#### 六、垃圾分類：

- (一)紅色桶(塑膠類：寶特瓶、塑膠製品)。
- (二)橘色桶(可回收：如鋁、鐵罐、鐵製品)。
- (三)藍色桶(紙類製品及鋁箔包)。
- (四)綠色桶(可燃類)。
- (五)廢塑膠袋回收箱(所有塑膠袋皆可回收)。

#### 七、班級評分強化部分

- (一)早上評分，維護良好班級給予加分；但有垃圾未維護乾淨班級實施扣分。
- (二)中午評分，維護良好班級給予加分；但有垃圾未維護乾淨班級實施扣分。
- (三)每日衛生或糾察不定時檢查教室外及公共區域維護不力實施扣分。
- (四)每週透過集合表揚激勵優劣之班級。
- (五)成立環保義工隊(每班至少二名)負責於每節下課時維護各班公共區域及教室整潔。

#### 八、獎懲

- (一)強化校園環境維護實施期間表現良好之班級導師、同學。
- (二)個人違規同學隔週愛校服務或敦親睦鄰，不到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- (三)執行違規登記之所有幹部負責盡職者，記小功鼓勵。
- (四)對執行工作同學態度惡劣，口出穢言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處分。
- (五)每週成績公佈：班級績效不彰者，列入加強輔導對象。
- (六)學期結束：上學期各分區取前四～六名(觀光區取二～三名)頒發獎金，下學期各區高三取一～三名，高一、二取一～四名頒發獎金(視各區年班級數適時調整，原則上以每五班取一名)。
  - 1. 第一名：壹仟元。
  - 2. 第二名：捌佰元。
  - 3. 第三名：柒佰元。
  - 4. 第四名：陸佰元。
  - 5. 第五名：伍佰元。
  - 6. 第六名：肆佰元。

#### 九、強化衛生教育

不定期舉辦環保衛教講座，以強化全校師生對衛生教育及環保之重視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